

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「校園開放外食訂購」規範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8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8130號函之「學生訂購外送食物研商議」中相關建議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與校長有約會議提出相關建議訂定本規範。

貳、辦法：

- 一、因考量飲食安全、環境衛生和校門口交通安全等問題，鼓勵學生統一訂購餐盒或由家長送餐為優先前提，但在考量部份學生訂餐食需求，特訂定本規範。希望學生自主管理和負起個人飲食的責任，並遵守此規範。
- 二、訂購外食之學生，需經家長簽名蓋章同意後繳交當學期外訂飲食家長申請書。
- 三、學校開放外食訂購時間為每週一天(暫定星期三)，開放取餐時間為訂餐日11時50分至12時15分止，至樂群堂門口取餐;學校警衛室不代為領餐(並依照導師會議滾動式調整開放天數，修正異同)。
- 四、外訂同學必須於訂餐當天09時00分前完成線上訂餐申請表，並由學務處審核後製作取餐單，申請同學於11時前至學務處領取取餐單，並攜帶該單於指定時間至樂群堂門口領取餐點;現場取餐人流之管控由班聯會負責依衛生組、學務創新人員或教官指示進行管制。(未依規定填寫表單者，依懲處規定辦理)
- 五、為維護學校環境衛生原則，請學生自主落實餐具分類和回收，嚴禁將個人垃圾和廚餘倒至廁所馬桶、洗手台。如造成校園髒亂依本校相關懲處規定辦理。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，不得附免洗餐具，請同學自行準備餐具。
- 六、學校基於同學飲食均衡、吃得健康，鼓勵同學統一訂購餐盒或自行攜帶飯盒蒸便當，但若因開放外訂餐食而影響正常用餐秩序，學校將適度管控外訂餐食人數，請同學務必配合。
- 七、請同學在飲食安全方面做好自主管理盡量訂購有品牌的商家、優良店家，以及含相關標章等食品，避免因訂購外食而造成食安問題造成困擾。
- 八、若因校園環境人造垃圾髒亂(含廁所垃圾桶遭丟人造垃圾、校內福利社、自行購買食物之垃圾和當日所發現為班級外食訂購之垃圾)，並依每月校內午餐管理委員會議之建議，提報於導師會議進行滾動式修正規範(含暫停時間、停止等相關決定)。

參、懲處規定：

- 一、違反以下事項，該訂購單人員禁止訂餐1週
 1. 未於指定時間地點取餐者。

2. 未依時完成申請仍訂餐者。
3. 未憑單領餐者或未依申請表數量取餐者。
4. 被發現垃圾亂丟者。
5. 其他違反訂餐規範者。

二、違反以下事項，該訂購單人員禁止訂餐1學期，並依本校獎懲規定進行相關懲處。

1. 違反第三項各目累計達3次，仍屢勸不聽者。
2. 因訂餐與他人發生肢體、口語衝突者。
3. 因訂餐不服管教辱罵師長者。
4. 隨意丟棄垃圾情節嚴重者。
5. 因訂購外食而產生金錢糾紛者

肆、本規範經學務會議討論決議後，公布施行，修正亦同。